

# 人怎能稱義

哲牧

比勒達發出一個重要的問題，代表全人類的心聲：“在神面前，人怎能稱義？”(伯二五:4)

首先，可能有人會問：“比勒達是何許人？”

他不是個聖經名人，我們耳熟能詳。我們知道他，只因為他是約伯的朋友。約伯遭受撒但攻擊而受苦，朋友們遠道來“安慰”約伯；他們要解決“為甚麼受苦”的問題。他們在見到約伯之前，就定好了答案：受苦是因有罪而遭神罰。當然，他們認為辯論獲勝，比安慰人，使人獲益重要，只是想折服約伯，遇到相當的困難。

在理盡詞窮的時候，比勒達拋出他最後的問題：“在神面前，人怎能稱義？”之後，就不再發言，聽約伯長篇大論。

他期望約伯承認自己有罪。但約伯發表了他最長的論辯，結束了那場不平常的“安慰”，使朋友們覺得這個人的毛病，不僅是在肉身，只得啞口無言。約伯堅持：

“我的嘴決不說非義之言，  
我的舌也不說詭詐之語。  
我斷不以你們為是，  
我至死必不以自己為不正！”(伯二七:4,5)

從人的觀點，從約伯自己誠實的衡斷，實在是義，並無不義之行。但在神面前稱義，是另一個問題。

## 人自己的義

墮落後的人，生在地上，都有個奇異的傾向，就是標榜自己。即使沒有誰說他壞話，他也要遮掩過錯，裝作一副正經模樣。當然，這是內心愧疚作祟。遇到甚麼人有罪，或被指為有罪，這種反射表現，更加明顯：我比你好！其實，可能他只有此一點強過別人。就如慣於作假欺人的騙徒，在他一大疊的鈔票中，可能僅有面上的一張是真的，他就炫耀那張真鈔，以為自己了不起。這就是自以為義人物的嘴臉。

## 神的義

聖經這神的聖名之一是“那義者”，在祂全無不義。顯然的，這是更高的標準，遠超越人的標準，沒有誰能夠達到這標準。

但神不能降低祂的標準。祂鑑察人的心思，意念，言語，行為，知道人一切所行不當行的事，也知道人當行而不行的事，那都是罪。動作不正是罪，動作正而動機不正也是罪。在眼目如火焰，識透人心腸肺腑的神面前，完全無所遁形。而且公義的神，必須要刑罰罪惡。

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：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(羅三:22-24)

這樣，人既然沒法達到神的標準，信實公義的神，又必須堅持祂的標準，神的慈愛，又要拯救人類，這矛盾如何解決呢？

### 基督的義

神就差遣祂的獨生愛子基督耶穌，道成肉身，到世上來，完全的神成為完全的人，在十字架上為罪人受死，“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”(約三:16)

只是人不知道自己絕望的境地，就是不知道神，也比知道自己，卻不肯放棄自己無望的掙扎，是最可悲的事。

在新約聖經，使徒保羅說到以色列人：“因為不知道神的義，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了。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，都得著義。”(羅一 0:2-4)

這是說，人怎麼樣也不能滿足律法的要求，也就完全沒有希望。但神使祂的兒子那位創立律法的，也作律法的“總結”。祂為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最後說出：“成了！”(約一九:30)這是完成了神公義律法的要求，叫信祂十字架救贖的人，得神稱義。

在羅馬書裡面，使徒保羅特別闡明恩典的觀念。人靠行律法，靠自己的道德，就是像作工的人，想換得工價，完全沒有希望。不靠自己，完全靠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，就得神算為完全。這就是奇妙的恩典。

使徒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會堂，對律法下的子民，傳佈了自由的福音，是大好的信息：

弟兄們，你們當曉得：赦罪的道是由這人[耶穌]傳給你們的。你們靠摩西的律法，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，信靠這人[耶穌]，就都得稱義了。(徒一三:38,39)

這話可以回答比勒達的問題，也是世人千古艱難的問題，或說“聖人的悲劇”，也是你我所需要的信息：信靠耶穌。

感謝神，因祂有說不盡的恩賜。現在，你就可以相信接受主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